

中原大學 71 週年校慶運動會開（閉）幕典禮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「中原大學校慶運動會競賽規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藉舉辦莊嚴、隆重、歡樂與和諧的開（閉）幕典禮，提昇本校運動風氣及培養學生重榮譽、守紀律的團隊精神。

參、實施要點

一、舉辦時間：

(一)開幕典禮：115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8 時 30 分。

(各院系師生於 8 時 10 分，至運動場典禮安排位置集合)

(二)閉幕典禮：115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16 時。

(閉幕時間以實際賽程終了時間為準，以現場廣播通知)

二、舉辦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四、服裝：全員一律著運動服，學生著各系系服，力求整齊劃一。

肆、開幕典禮進行要點：

一、集合位置：

(一)各院系師生於典禮當日 8 時 10 分，在運動場安排位置集合完畢，請班導師及系教官引導學生就典禮位置。

(開、閉幕典禮位置圖，如附表三)。

(二)8 時 20 分，典禮指揮官開始整理隊伍。

二、開幕典禮於 8 時 30 分舉行，開幕典禮程序(如附表二)。

三、旗隊禮節規定：聞「敬禮」或「立正」口令，院、系旗向前傾 45 度行持旗禮，聞「禮畢」或「稍息」口令後還原。

四、開幕典禮後，各系觀禮位置如附表一，請相關系學會相互協調確認觀禮位置。

伍、閉幕典禮進行要點：

一、集合：各院系師生於當日 15 時 10 分先在觀禮區集合，待宣布賽程終了，迅速至閉幕典禮位置就位(同開幕位置)。

二、閉幕典禮程序，如附表二。

三、如時間變更，將以現場廣播通知。

陸、開(閉)幕典禮預演：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三) 10 時 10 分實施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各系輔導教官。

(二)典禮服務組人員(國旗升降旗手、校旗升降旗手、司儀)。

(三)各院、系持旗手。(攜帶院、系旗參加預演練習)

(四)各系系學會會長、總協及一、二年級班代。

(五)管樂社社長、合唱團社長。

(六)持聖火男女選手及宣誓代表。

四、上列參演之學生均准予公假，並提前 10 分鐘至運動場司令臺前集合。

柒、各單位支援事項：

一、體育室：遴選宣誓代表及點燃聖火之男女選手各一人。

二、軍訓室：負責會場指揮、典禮人員訓練及會場秩序與安全之維護。

三、總務處：

(一)於預演當日支援下列事項：

1.將立式院系牌 44 面排放於司令台前(如附表三位置圖)，旗桿 44 支置於司令台前方右側備用。

2.於下列地點設置麥克風：主席台一具、會場指揮一具(司令台前)、司儀二具、管樂社團二具、合唱團領唱二具。

(二)於開幕當日，典禮開始之前完成下列場地佈置：

1.司令台上：主席台、來賓席(含典禮紅布條、管樂社團座椅 40 張)。

2.集合地區：當日 8 時 00 分前，將 44 面立式院系牌排放於開幕典禮位置(如附表三位置圖)，旗桿 44 支置於司令台前方右側備用。

3.擴音設備：設置麥克風，主席台一具、會場指揮一具(司令台前)、司儀二具、管樂社團二具、合唱團領唱二具。

(三)維護運動園區週邊進出之交通安全。

四、校牧處：安排校牧於開幕典禮為本次運動會祝福。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各學系持系旗人員，請系教官指定，各學院持院旗手由院教官指派。

二、開、閉幕典禮未到者名單，送請體育室依「中原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

法」及校規處理。

三、參加人員應嚴格遵守規定之時間、地點到場，以免影響典禮進行。

四、請各系學會及班代加強宣導，開（閉）幕典禮進行時，與會人員不可隨意進出運動場集合區。

五、典禮結束後，各系應就分配之觀禮區域實施清理並復原，如附表一。

六、如遇天候不佳，將提前宣布是否取消開、閉幕典禮。

七、有相關開（閉）幕典禮事宜，請洽學務處校安專責導師室張重運（分機 1404）。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通知。